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9年度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与关联方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在全面了解公司拟向七所续租杰赛科技大楼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的情况后，认为该项交易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并认为其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2019年度业绩补偿的议

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相关协议，其亏损由认购方按比例承担，认购方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补偿，杰赛科技拟以总价 1 元人民币分别向认购方回购股票并进行注销。根据相关协议及约定，自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认购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或红利分配的权利。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事前认可意见

若后续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以上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公司拟向认购方回购并注销本次重组各认购方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而向公司补偿的股份。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71,157,220 股变为 571,053,187 股，并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按照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04,033 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 571,157,220 元人民币变更为 571,053,187 元人民币。

以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理由充足，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条款内容有：

若后续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公司拟向认购方回购并注销本次重组各认购方因电科导航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而向公司补偿的股份。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71,157,220 元人民币变更为 571,053,187 元人民币。据此，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要求及与现场办理人员沟通结果，参考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有关内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范本》要求，章程中需明确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相关信息，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应条款做出修订；另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党的组织”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以上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合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作武

唐清泉

萧 端

齐德昱

2020年4月16日